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辭任董事會主席、
辭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改董事委員會組成
以及
更換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

- (1) 林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惟仍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謝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成員；及
- (4)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 僅供識別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

辭任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林樹松先生(「林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惟仍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目的)；及(iii)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投入更多時間從事其他業務事宜。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上文所述其辭任之事宜需提呈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將安排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選舉新任董事會主席，以填補因林先生辭任主席而剩餘之空缺。

辭任非執行董事

謝嘉佩女士(「謝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宜。

謝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呈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更改董事委員會組成

由於李兆良先生(「李先生」)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因此彼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成員。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呈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三，未能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項下之規定。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委任合適人選填補該等空缺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新任主席。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有關委任作進一步公告。

更換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李雅貞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及謝女士於在任期間之貢獻致以感謝，並對李女士擔任新職務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張渝瑄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